

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友聯街49號
公司電話：(03)368-63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908,514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35,678仟元及46,50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16%，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及重大逾期帳款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並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個體
民國一〇五
及民國一〇四
(金額均以新
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333	18	\$817,229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七及八	289,108	10	1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671	-	1,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01,598	3	161,2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79,900	13	173,0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2	-	1,3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177	5	33,965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397,249	13	253,394	10
1410	預付款項		5,204	-	11,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2	-	3,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434	62	1,467,45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40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97	-	1,489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806,595	27	696,34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05,202	10	316,52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8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5,020	1	28,5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	-	8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138	38	1,048,662	42
1xxx	資產總計		\$3,043,572	100	\$2,516,1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董事長：王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黃

負債及權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490,000	16	\$100,000	4
2151	短期借款		13,402	1	349	-
2170	應付票據		311,456	10	96,026	4
2180	應付帳款	七	5,225	-	9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99,700	3	93,931	4
2311	預收貨款		73,874	3	25,527	1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127	-	34,28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17,181	4	176,497	7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6	31,885	1	39,2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0	-	2,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6,110	38	569,165	2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284,785	9	371,131	15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4,861	2	37,7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646	11	408,848	16
2xxx	負債總計		1,505,756	49	978,013	39
3100	權益	六.17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799,786	26	799,786	32
3300	資本公積		138,046	5	138,046	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0,491	7	200,761	8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7,293	1	17,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313	13	355,733	14
3400	其他權益		(31,113)	(1)	26,485	1
3xxx	權益總計		1,537,816	51	1,538,10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43,572	100	\$2,516,1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08,514	100	\$1,152,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75,221)	(74)	(745,574)	(65)
5900	營業毛利		233,293	26	407,403	35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289)	(1)	(2,6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004	25	404,765	3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1,624)	(7)	(108,030)	(9)
6200	管理費用		(92,580)	(10)	(90,1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51)	(6)	(59,634)	(5)
	營業費用合計		(215,155)	(23)	(257,808)	(22)
6900	營業利益		12,849	2	146,9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937	5	32,4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2,523)	(5)	13,7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2,054)	(1)	(11,9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716	20	34,4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076	19	68,721	6
7900	稅前淨利		184,925	21	215,67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7,647)	(1)	(18,380)	(2)
8200	本期淨利		177,278	20	197,29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7)	(27,42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6	1	4,6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98)	(6)	(22,7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80	14	\$174,53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2.22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2.20		\$2.46	



董事長：王



經理人：王

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

會計主管：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



大豐利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稅前淨利	\$184,925		B00300	\$215,678	(10,34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9,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277,788)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3		B01800	14,309	-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B02700	519	(34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875)		B02800	653	1,421
A20900	利息費用	12,054		B03700	11,941	6
A21200	利息收入	(9,316)		B04400	(13,063)	2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B04500	-	114,6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3		BBBB		(1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792				(385,681)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716)		CCCC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5,289		C00200		3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527)		C01700	5,156	(195,6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843		C04500	112,087	(119,9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846)		CCCC		124,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1)				118,0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6)		EEEE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3,173)		E00100	19,607	282,1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6		E00200	(10,395)	535,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88)				\$817,2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5,4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397)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8,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A3225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5)				

董事長：王作

經理人：陳高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CNC精密機器之設計製造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友聯街4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

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9)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

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40年
機器設備：3～10年
運輸設備：3～8年
其他設備：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估計效益年限(二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體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71	\$5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762	357,869
定期存款	161,000	458,850
合 計	<u>\$553,333</u>	<u>\$817,22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股 票	\$5,400	\$5,4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00)	(5,400)
合 計	<u>\$-</u>	<u>\$-</u>
非 流 動	<u>\$-</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4,506
股 票	4,676	-
基 金	1,0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	53
合 計	<u>\$5,740</u>	<u>\$4,55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697</u>	<u>\$1,489</u>

(1)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7,303仟元。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存款	\$289,108	\$11,32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709	\$1,16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
減：備抵呆帳	(38)	(5)
合 計	\$7,671	\$1,177

(2)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7,121	\$165,699
應收分期帳款	10,982	62,71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4)	(306)
減：備抵呆帳	(46,471)	(66,848)
小 計	101,598	161,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79,900	173,05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79,900	173,054
合 計	\$481,498	\$334,31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至期者	\$10,805	\$5,756
1至2年到期者	177	56,960
合 計	\$10,982	\$62,716

(3)本公司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係依照合約規定收款。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2,388	\$64,465	\$66,85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875)	(17,8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388)	(81)	(2,469)
105.12.31	\$-	\$46,509	\$46,509
104.01.01	\$2,388	\$63,812	\$66,2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53	6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2,388	\$64,465	\$66,853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323,965	\$157,533	\$-	\$-	\$-	\$481,498
104.12.31	283,276	41,571	9,457	11	-	334,315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52,790	\$123,897
在 製 品	115,184	89,913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129,275	39,584
淨額	<u>\$397,249</u>	<u>\$253,39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675,221仟元及745,57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u>\$(8)</u>	<u>\$(16,7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768,686	100%	\$662,147	100%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7,909	60%	34,195	60%
合 計	<u>\$806,595</u>		<u>\$696,342</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66,091	\$74,695	\$38,929	\$11,958	\$17,060	\$-	\$408,733
增添	-	-	145	-	199	-	344
處分	-	-	-	-	(824)	-	(824)
其他變動	-	-	(1,535)	-	-	-	(1,535)
105.12.31	<u>\$266,091</u>	<u>\$74,695</u>	<u>\$37,539</u>	<u>\$11,958</u>	<u>\$16,435</u>	<u>\$-</u>	<u>\$406,718</u>
104.01.01	\$266,091	\$74,695	\$38,967	\$11,296	\$16,549	\$-	\$407,598
增添	-	-	1,422	662	511	395	2,990
處分	-	-	(460)	-	-	-	(460)
其他變動	-	-	(1,000)	-	-	(395)	(1,395)
104.12.31	<u>\$266,091</u>	<u>\$74,695</u>	<u>\$38,929</u>	<u>\$11,958</u>	<u>\$17,060</u>	<u>\$-</u>	<u>\$408,733</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43,256	\$28,299	\$8,559	\$12,096	\$-	\$92,210
折舊	-	5,211	3,235	803	1,734	-	10,983
處分	-	-	-	-	(824)	-	(824)
其他變動	-	-	(853)	-	-	-	(853)
105.12.31	\$-	\$48,467	\$30,681	\$9,362	\$13,006	\$-	\$101,516

104.01.01	\$-	\$37,734	\$25,026	\$7,028	\$9,684	\$-	\$79,472
折舊	-	5,522	4,844	1,531	2,412	-	14,309
處分	-	-	(460)	-	-	-	(460)
其他變動	-	-	(1,111)	-	-	-	(1,111)
104.12.31	\$-	\$43,256	\$28,299	\$8,559	\$12,096	\$-	\$92,21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66,091	\$26,228	\$6,858	\$2,596	\$3,429	\$-	\$305,202
104.12.31	\$266,091	\$31,439	\$10,630	\$3,399	\$4,964	\$-	\$316,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01.01	\$650
增添－單獨取得	108
到期除列	-
105.12.31	\$758
104.01.01	\$876
增添－單獨取得	220
到期除列	(446)
104.12.31	\$65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316
攤銷	374
到期除列	-
105.12.31	\$690
104.01.01	\$243
攤銷	519

到期除列	(446)
104.12.31	<u>\$31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8</u>
104.12.31	<u>\$33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推銷費用	<u>\$110</u>	<u>\$161</u>
管理費用	<u>\$264</u>	<u>\$358</u>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	\$22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	270,000	-
合 計		<u>\$49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0,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u>\$99,700</u>	<u>\$93,931</u>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1,457	\$287,444
擔保銀行借款	210,509	260,184
合 計	401,966	547,6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181)	(176,49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4,785</u>	<u>\$371,131</u>
利 率	1%~2%	1%~2%
最後到期日	116.12.03	116.12.03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58仟元及6,740仟元。

16.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5.01.01餘額	\$39,282
當期新增(迴轉)	(1,814)
當期使用	(5,583)
105.12.31餘額	\$31,885
104.01.01餘額	\$47,773
當期新增(迴轉)	-
當期使用	(8,491)
104.12.31餘額	\$39,282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17.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000股，業已發行股份72,707,799股，實收股本為727,07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2,708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

後資本總額為1,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799,786仟元，每股面額10元，業已發行79,978,579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3,117	\$133,117
其他	4,929	4,929
合計	\$138,046	\$138,0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投資擴廠計劃並配合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17,293 仟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19,7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1.50	\$1.50
合 計	\$137,696	\$139,69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8.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612,013	\$973,306
零件銷售收入	282,307	164,0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2)	(288)
勞務提供收入	18,656	15,903
合 計	\$908,514	\$1,152,977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60	\$80,450	\$129,410	\$51,210	\$82,485	\$133,695
勞健保費用	5,523	7,747	13,270	5,960	8,138	14,098
退休金費用	2,484	4,074	6,558	2,612	4,128	6,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48	37,304	61,952	24,767	33,306	58,073
折舊費用	7,136	3,847	10,983	9,656	4,653	14,309
攤銷費用	-	374	374	-	519	519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1人及237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不高於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938仟元及3,91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76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4,969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31.95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155,537股，另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969仟元及3,91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7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9,316	\$13,063
股利收入	187	-
壞帳迴轉利益	17,875	-
其他收入－其他	14,559	19,421
合 計	<u>\$41,937</u>	<u>\$32,4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利益(損失)	1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613)	20,2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6,511)
合 計	<u>\$(42,523)</u>	<u>\$13,714</u>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2,054</u>	<u>\$11,941</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	\$(63,016)	\$5,416	\$(57,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1)	133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147)</u>	<u>\$133</u>	<u>\$(63,014)</u>	<u>\$5,416</u>	<u>\$(57,59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424)</u>	<u>\$-</u>	<u>\$(27,424)</u>	<u>\$4,662</u>	<u>\$(22,762)</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760	\$36,1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4,246)	(19,9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6,133	2,163
所得稅費用	<u>\$7,647</u>	<u>\$18,38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6)	\$4,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416)</u>	<u>\$4,662</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4,925</u>	<u>\$215,67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31,437	\$36,6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0)	(1,863)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760	3,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85)	3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245)	(19,9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647</u>	<u>\$18,380</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55	\$(1)	\$-	\$-	\$11,8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41	957	-	-	9,898
逾兩年應付款項	67	-	-	-	6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6,678	(1,258)	-	-	5,420
兌換(利益)損失	1,052	(3,830)	-	-	(2,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26)	(29,782)	-	-	(56,5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7,781	-	-	7,781
土地增值稅	(5,566)	-	-	-	(5,5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16)	-	5,41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133)</u>	<u>\$5,41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124)</u>				<u>\$ (29,8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593</u>				<u>\$35,0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717)</u>				<u>\$(64,86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7	\$(2,852)	\$-	\$-	\$11,8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74	267	-	-	8,941
逾兩年應付款項	70	(3)	-	-	6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8,122	(1,444)	-	-	6,678
兌換(利益)損失	(5,036)	6,088	-	-	1,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07)	(4,219)	-	-	(26,726)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增值稅	(5,566)	-	-	-	(5,5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078)	-	4,662	-	(5,41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63)</u>	<u>\$4,66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623)</u>				<u>\$(9,12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573</u>				<u>\$28,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196)</u>				<u>\$(37,717)</u>

(5)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45,773	<u>\$45,773</u>	115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996仟元及10,681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261	\$29,1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12%及8.5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u>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u>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177,278	\$19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79	79,9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2.47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77,278	\$19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79	79,97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74	3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453	80,2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0	\$2.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 公 司	\$458,184	\$157,48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 公 司	\$6,230	\$2,728
其他關係人	-	13,568
合 計	\$6,230	\$16,296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379,900	\$173,054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3,717	\$3,061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5,225	\$991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子公司安裝機台費用分別為7,003仟元及7,652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專利權予子公司計9,61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未實現其他收入分別為4,050仟元及5,119仟元。

(8)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為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及出租資產收入分別為11,461仟元及9,51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五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5	\$15	議價
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406	\$1,406	議價
<u>一〇四年度</u>					
無此情形					

(10)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〇五年度</u>				
子公司	\$30,904	\$-	5%	\$1,274
子公司	171,330	138,460	3-4%	1,882
合計		<u>\$138,460</u>		<u>\$3,156</u>
<u>一〇四年度</u>				
子公司	\$97,385	\$-	5%	\$1,879
子公司	44,937	30,904	5%	2,058
合計		<u>\$30,904</u>		<u>\$3,937</u>

(1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美金9,000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250仟元作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美金10,000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150仟元作為擔保品。

(1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034	\$33,495
退職後福利	399	398
合計	<u>\$30,433</u>	<u>\$33,8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050	\$8,194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80,632	3,000	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26	126	出售固定資產保固票
應收帳款	-	60,000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6,091	266,09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物(帳面價值)	5,983	7,310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61,182</u>	<u>\$344,7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履約保證、代子公司背書保證及銷售合約開立票據共 816,959 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美金 10,000 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 15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7	6,0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52,762	816,7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9,108	11,320
應收票據	7,671	1,177
應收帳款	101,598	161,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900	173,054
其他應收款	3,032	1,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177	33,965
存出保證金	816	822
小計	1,477,064	1,199,619
合計	\$1,483,501	\$1,205,667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429,783	191,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01,966	547,628
合計	\$1,321,749	\$838,92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05仟元及7,32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2仟元及減少/增加64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78%及50.96%，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款	\$620,166	\$110,967	\$88,848	\$34,806	\$14,235	\$47,688	\$916,690
應付款項	429,783	-	-	-	-	-	429,783
104.12.31							
借款	\$288,401	\$119,296	\$101,857	\$85,232	\$24,728	\$58,122	\$677,636
應付款項	191,297	-	-	-	-	-	191,29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4,743	-	4,743
基 金	-	997	-	99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 券	-	4,559	-	4,5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35	32.05	\$706,313	\$22,880	32.78	\$749,906
人民幣	\$85,056	4.59	\$390,580	\$43,612	4.97	\$216,75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9,100	4.62	\$829,907	\$143,091	5.00	\$714,7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7	32.30	\$35,771	\$517	32.83	\$16,971
人民幣	\$1,996	4.64	\$9,261	\$459	5.02	\$2,30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613)仟元及20,22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已匯出投 資收益	本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南京大量數 控科技有限 公司(註一)	製造、銷售數 控機床及配 件，開發數控 機床應用軟件	\$442,081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36,506	\$-	\$-	\$236,506	\$188,613 (註二)	100.00%	\$188,613 (註二及三)	\$718,714 (註二及四)	\$-	\$236,506	\$236,506	\$937,853
昆山碩量數 控有限公司 (註一)	銷售數控機床 及配件	\$9,23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236	\$-	\$-	\$9,236	\$3,631 (註二)	100.00%	\$3,631 (註二及三)	\$2,979 (註二及四)	\$-	\$9,236	\$9,236	
常州大量數 控技術有限 公司(註一)	其他模製或造 型用機械	\$48,841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48,841	\$-	\$-	\$48,841	\$(2,142) (註二)	100.00%	\$(2,142) (註二及三)	\$31,770 (註二及四)	\$-	\$48,841	\$48,841	
大量科技(連 水)有限公司 (註一)	製造、銷售數 控機床及配 件，開發數控 機床應用軟件	\$64,43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1,242	\$33,194	\$-	\$64,436	\$(16,187) (註二)	100.00%	\$(16,187) (註二及三)	\$43,868 (註二及四)	\$-	\$64,436	\$64,436	

註一：係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四：係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1,118	0.17%	\$3,949	1.25%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5,112	0.76	-	-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	-	1,276	0.40
合 計	\$6,230	0.93%	\$5,225	1.6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292,074	32.15%	\$-	-%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81,775	9.00	379,900	77.66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2,623	0.29	-	-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81,688	8.90	-	-
合 計	\$458,160	50.34%	\$379,900	77.6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大差異，另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加工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加工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而對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五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406	\$1,406	議價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度委託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安裝機台費用為 7,003 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另本公司向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為 1,51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B.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TALANG TECHNOLOGY CO., LTD. 及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應收利息及出售資產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2,136 仟元及 1,5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C.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專利權之未實現其他收入為 4,050 仟元，帳列長期投資減項項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大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1,330	\$138,460	\$138,460	3%-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7,563	\$615,126
0	大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904	\$-	\$-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7,563	\$615,126
備註	對關係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關係人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直接持 有100%之從屬公 司	\$461,345	\$396,375	\$319,675	\$210,450	\$-	20.79%	\$768,90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0	\$4,676	-	\$4,743	無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HSEB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009	-	997	無
淨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55			
					<u>\$5,740</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5,400 (5,400)	0.60%	註5	無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淨					<u>\$-</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8,000 (7,303)	9.22%	註5	無
減：累計減損	雷立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淨					<u>\$69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92,074	32.15%	月結18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21,364	41.8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1,364	1.57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	\$512,038	\$512,038	16,775,600	100.00%	\$175,182	\$175,182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銷售光 學儀器相關產 品	18,000	18,000	2,328,000	60.00%	15,890	9,5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

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

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

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

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餘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註 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1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 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6,000	RMB 6,000	RMB 6,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 6,881	RMB 6,881
備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100%之從屬公司	銷貨	\$208,360	67.63%	月結18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28,761	55.98%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A LIANG TECHNOLOGY CO.,LTD.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761	1.48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週轉金及約當現金		\$57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D=1:32.20
			RMB:NTD=1:4.592
			GBP:NTD=1:39.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216,902	
外幣活存-美元		153,281	USD4,760
支票存款		13,391	
外幣活存-英鎊		7,405	GBP188
外幣活存-人民幣		783	RMB171
小 計		391,762	
定期存款			
外幣活存-美元		161,000	USD5,000
合 計		\$553,333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定期存款	-	-	-	-	\$275,632	短期借款額度
兆豐商銀－八德分行	定期存款	-	-	-	-	8,050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	-	-	-	5,000	短期借款額度
A客戶	銀行本行支票	-	-	-	-	426	保固票
合計						<u>\$289,108</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B 客 戶	\$5,670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收票據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票據。
C 客 戶	913	
其 他	1,126	
小 計	7,709	
減：備抵呆帳	(38)	
淨 額	<u>\$7,671</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D 客 戶	\$30,474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E 客 戶	21,416	
F 客 戶	13,215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帳款。
G 客 戶	12,739	
其 他	70,259	3.本期已無應收帳款擔保。
合 計	148,10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	
備抵呆帳	(46,471)	
淨 額	\$101,598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221,364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79,192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77,599	
昆山碩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745	
合 計	379,90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379,90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2,738	
其他應收款	294	
合 計	<u>\$3,032</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40,041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2,136	
合 計	<u>\$142,177</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214,007	\$187,053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123,028	235,979	
製 成 品	129,945	130,329	2.本期存貨投保金額為 148,000仟元。
合 計	466,980	\$553,3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31)		
淨 額	\$397,249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甲公司	\$2,363	
乙公司	362	
其他	58	
預付費用	2,421	
合 計	<u>\$5,204</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8,163	
暫 付 款	1,499	
留抵稅額	500	
合 計	<u>\$10,162</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	\$5,400	-	\$-	-	\$-	300	\$5,400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		-		-		(5,400)		
評價調整										
合 計		<u>\$-</u>		<u>\$-</u>		<u>\$-</u>		<u>\$-</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台灣日月光5年期人民幣債券		\$4,506		\$-		\$4,506		\$-	無	
Aviva plc Subordinated Capital 特別股		-	6	4,659	6	4,659		-	無	
HSBC Holdings plc 特別股		-	6	4,676		-	6	4,676	無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	100	1,009		-	100	1,009	無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		55		53		55		
淨 額		<u>\$4,559</u>		<u>\$10,399</u>		<u>\$9,218</u>		<u>\$5,740</u>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00	-	\$-	-	\$-	400	\$8,000	無	註
減：累計減損		<u>(6,511)</u>		<u>-</u>		<u>(792)</u>		<u>(7,303)</u>		
合 計		<u>\$1,489</u>		<u>\$-</u>		<u>\$(792)</u>		<u>\$697</u>		

註：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7,303仟元。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長期股權投資：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16,775,600	\$662,147	-	\$106,539 (註1)	-	\$-	16,775,600	100.00%	\$768,686	49.29	\$826,907	無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	34,195	-	9,534 (註3)	-	(5,820) (註2)	2,328,000	60.00%	37,909	16.28	37,909	無	
合 計		<u>\$696,342</u>		<u>\$116,073</u>		<u>\$(5,820)</u>			<u>\$806,595</u>		<u>\$864,816</u>		

註1：係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175,182仟元、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5,289)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其他收入1,068仟元、未實現處分設備利益(1,406)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63,016)仟元。

註2：盈餘匯回5,820仟元。

註3：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9,534仟元。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房屋押金	\$801	
其 他	15	
合 計	<u>\$816</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中國輸出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05.9.30~106.11.10	1%~2%	無	
兆豐八德	擔保週轉金	90,000	105.8.10~106.3.9	1%~2%	楊梅廠	
台企八德	信用借款	70,000	105.9.9~106.3.11	1%~2%	無	
台企八德	擔保週轉金	180,000	105.9.9~106.5.21	1%~2%	定期存款	
		<u>\$490,000</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乙 廠 商	\$3,400	
丙 廠 商	2,520	
丁 廠 商	2,439	
戊 廠 商	2,424	
己 廠 商	2,249	
其 他	370	
合 計	<u>\$13,402</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己 廠 商	\$29,948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乙 廠 商	25,604	
丙 廠 商	19,988	
庚 廠 商	18,766	
其 他	217,150	
合 計	<u>\$311,456</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3,949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1,276	
合 計	<u>\$5,225</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756	
應付佣金	7,782	
應付員工酬勞	9,938	
應付董監酬勞	3,913	
應付保險費	2,275	
應付勞務費	2,138	
應計退休金	1,752	
應付利息	533	
應付其他	13,613	
合 計	<u>\$99,700</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H 客 戶	\$18,163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I 客 戶	16,921	
J 客 戶	8,695	
E 客 戶	6,429	
K 客 戶	6,198	
B 客 戶	5,400	
其 他	12,068	
合 計	<u>\$73,874</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4,286	
加：本期估列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760	
99及100年營所稅核定退稅	10,599	
減：本期暫繳及利息所得扣繳稅額	(455)	
繳納104年營所稅及103年未分配盈餘	(11,901)	
繳納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6)	
以前年度多估數	(24,246)	
期末餘額	<u>\$11,127</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售後服務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9,282	
減：當期使用	(1,814)	
以前年度多估回轉數	(5,583)	
期末餘額	<u>\$31,885</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項稅額	\$630	
暫 收 款	783	
代 收 款	847	
合 計	<u>\$2,260</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年 度	利 率	擔 保 品	備 註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擔保借款	\$78,000	109.01.12	註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信用借款	117,000	109.02.04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擔保借款	87,509	116.12.03	註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62,679	108.06.04	註	無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45,000	110.05.31	註	無	
第一銀行－平鎮分行	信用借款	11,778	107.02.17	註	無	
小 計		401,9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181)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785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2%。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台)	金 額	備 註
CNC精密機器	213	\$607,551	
零件收入		282,307	
勞務收入		18,656	
合 計		<u>\$908,514</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187,715	
加：本期進料(淨額)	674,898	
減：期末存貨	(214,007)	
出售原料	(200,596)	
其他轉出	(38,466)	
本期耗用	409,544	
直接人工	41,984	
製造費用(明細表28)	76,396	
製造成本	527,924	
加：期初在製品	95,116	
減：期末在製品	(123,028)	
其他轉出	(1,247)	
製成品成本	498,765	
加：期初製成品	40,302	
其他轉入	54,205	
減：期末製成品	(129,945)	
自製品銷貨成本	463,327	
出售原料成本	200,596	
勞務成本	9,478	
其他成本	1,82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	
營業成本	\$675,221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36,442	
保 險 費	3,199	
折舊費用	7,136	
伙 食 費	608	
加 工 費	151	
消耗品費	11,448	
其他費用	17,412	
合 計	<u>\$76,396</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0,294	
保 險 費	2,029	
折舊費用	243	
各項攤銷	110	
伙 食 費	214	
佣金支出	7,982	
安 裝 費	7,168	
其他費用	23,584	
合 計	<u>\$61,624</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5,107	
保 險 費	4,098	
折舊費用	2,132	
各項攤提	264	
伙 食 費	486	
其他費用	20,493	
合 計	<u>\$92,580</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5,309	
保 險 費	2,759	
折舊費用	1,472	
伙 食 費	418	
研 究 費	16,331	
其他費用	4,662	
合 計	<u>\$60,951</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316	
	股利收入	187	
	壞帳迴轉利益	17,875	
	其他收入—其他	14,559	
	合 計	<u>\$41,937</u>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處分投資損失	(1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合 計	<u>\$(42,52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2,05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84,716</u>	